

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美術鑑賞能力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相關內容：每位學生至多參加二項比賽(如：參加繪畫者得再參加水墨畫或版畫送件)

種類	組別	規格	注意事項	人數	報名日期	題目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繪畫	低年級	39x54 公分 (四開)	提供畫紙，自備用具。 不得帶參考資料至比賽場地仿作。	每班 2 人			9/12 (二) 13:20- 14:50	將視選手人數 安排比賽教室，賽前 請參閱選手通知。
	中高年級			每班 1-2 人				
書法	中高年級	34x135 公分 (對開)	學校提供畫紙，自備用具。 作品需落款：年級姓名。 不得帶參考資料至比賽場地仿作。	每班 1-2 人	9/7 (四) 16:00 前 請至學校網頁/ 新版校務行政/ 線上填報填寫	比賽 當天 公佈	9/13 (三) 13:20- 15:50	
平面設計	中高年級	39x54 公分 (四開)，不得連作， 並由 1 人創作，需有明確主題， 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	學校提供畫紙，請自備各式媒材，媒材高度不超過 10 公分。 不得帶參考資料至比賽場地仿作。 本項獲獎得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競賽者，需自行裱框送交學校送件。	每班 1-2 人				
漫畫	中高年級	39x54 公分 (四開)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多格皆可，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	學校提供畫紙，自備用具。 不得帶參考資料至比賽場地仿作。	每班 1-2 人				
水墨畫	中高年級	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x70 公分)。作品可落款，不得書寫校名。		每班 1-2 件				
版畫	中高年級	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，為避免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需親自構圖、製版及印刷。 3. 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	以徵件方式辦理。 依規格及送件時間交至教務處。	每班 1-2 件		自訂	9/13 (三) 中午 12:00 前	無

肆、評審：112 年 9 月 15 日 (五) 12:30 午休時間，教務處延聘美術專長老師評審。

伍、獎勵：得獎者頒發獎狀，每類每年級特優 1 名、優選 2 名、佳作 2 名，評審得依作品水準增減得獎名額；並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競賽。

陸、展覽：於美勞作品展示欄、會議室或三五藝廊展示。

柒、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捌、本計劃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。